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2023年12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490,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0,000,000股的66.320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486,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19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7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9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选举冯帆先生、孙波先生、周茂普先生、田季英女士、刘建功先生、王奎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冯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1.02《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1.03《选举周茂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1.04《选举田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1.05《选举刘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1.06《选举王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选举冯秋女士、杨军先生、徐超智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冯乃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2.02《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2.03《选举徐超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选举谷文娟女士、李贺婷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谷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3.02《选举李贺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8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冯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茂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徐超智(独立董事),委员:冯乃秋(独立董事)、周茂普。

2、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冯乃秋(独立董事),委员:杨军(独立董事)、冯帆。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军(独立董事),委员:徐超智(独立董事)、田季英。

4、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冯帆,委员:孙波、杨军(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利海先生、赵志伟先生、郝梦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乔贵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季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办公电话:0311-85323688

传　　真:0311-85095068

电子邮箱:tjy@jikaigf.com

邮　　编:05003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宏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办公电话:0311-85323688

传　　真:0311-85095068

电子邮箱:liuna@jikaigf.com

邮　　编:050035

冯帆先生、周茂普先生、孙波先生、田季英女士、冯乃秋女士、杨军先生、徐超智女士简历详见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马利海先生、赵志伟先生、郝梦瑶女士、乔贵彩女士、张宏财先生、刘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马利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采购师。曾任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供应部采购主管,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合同管理部主任,公司采购部合同管理部主任,河北金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器材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冀凯科技总经理助理、监事,冀凯铸业监事。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马利海先生持有公司81,260股股票。马利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利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利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冀凯科技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贵州兴茂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冀凯科技副总经理、营销战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赵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志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志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志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郝梦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冀凯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山东冀凯副总经理,冀凯科技总经理助理。现任冀凯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郝梦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郝梦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梦瑶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郝梦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乔贵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历任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冀凯科技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乔贵彩女士持有公司4,735,092股股票。乔贵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贵彩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乔贵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宏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综合技术室主任、铸造技术室主任,冀凯科技装配车间副主任、质量部副经理、产品开发部副经理、单轨吊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冀凯科技总工程师。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张宏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宏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宏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4月起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刘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谷文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选举谷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谷文娟女士简历详见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证券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任晓东女士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五、《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任晓东女士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选举葛长风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目前包括:主任委员张新民先生、委员葛长风女士、钱卫先生。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自有资金收益率。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方式

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持牌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投资中心将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标的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同时通过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法律风控部将按照风险偏好及风险监测指标监控风险,如发现达到预警或超限情况,有权报告管理层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审批范围内通过公司自有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自有资金收益率。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参与股票非公开发行及战略配售、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持牌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投资中心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标的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同时通过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法律风控部将按照风险偏好及风险监测指标监控风险,如发现达到预警或超限情况,有权报告管理层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晓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任晓东女士因退休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晓东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任晓东女士辞职后不再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任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晓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任晓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5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邮　　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